

证券代码：872440

证券简称：晶石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7月1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7月7日，以邮件、电话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建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主席钱军、监事张政、职工监事刘金娟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冯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股东提名冯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冯建昌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冯建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股东提名冯建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冯建湘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朱惠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股东提名朱惠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朱惠康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股东提名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甘伟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轩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公司股东提名张轩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经审查，张轩鹤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3日